

#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唐征补告〔202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毕店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毕店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唐河县毕店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拟征收：大河屯镇法云寺村翟庄组集体耕地0.033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后张湾村集体耕地0.0331公顷；夏岗村丁营组集体耕地0.02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3公顷；夏岗村张营组集体耕地0.03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9公顷；夏岗村集体耕地0.0331公顷，申冲村集体耕地0.0331公顷；赵寨村西赵寨组集体耕地0.0331公顷；赵寨村东赵寨二组集体耕地0.0331公顷；赵寨村东赵寨一组集体耕地0.02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8公顷；赵寨村四组集体耕地0.5106公顷，共计征收0.8085公顷土地。包括9座风机和1座升压站共10宗地。

##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和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唐河县共计	0.8085	0.7574	0.0511							
集体土地	大河屯镇合计	0.8085	0.7574	0.0511						
	法云寺村委小计	0.0331	0.033	0.0001						
	翟庄组	0.0331	0.033	0.0001						
	后张湾村委小计	0.0331		0.0331						
	后张湾组	0.0331		0.0331						
	夏岗村委小计	0.0993	0.0901	0.0092						
	丁营组	0.0331	0.0248	0.0083						
	张营组	0.0331	0.0322	0.0009						
	夏岗组	0.0331	0.0331							
	申冲村委小计	0.0331	0.0331							
	申冲组	0.0331	0.0331							
	赵寨村委小计	0.6099	0.6012	0.0087						
	西赵寨组	0.0331	0.0302	0.0029						
	东赵寨二组	0.0331	0.0331							
	东赵寨一组	0.0331	0.0273	0.0058						
东赵寨四组	0.5106	0.5106								
					63	64.2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0号）规定执行。

## 六、拟征收土地登记补偿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到辖区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